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三、审议有关提案

1、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补充约定的提案

2、关于<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四、投票表决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3、股东填写表决单、监票、计票人员统计投票情况

4、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暨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临时提案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9日公告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52）。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9日，会议召开日为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在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持有公司7.21%的股权，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告编号临2012-053），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2年11月5日上午9：00
-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9日
- 4、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补充约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51）；
- 2、《关于<截至201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53）。

(三) 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12年10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30日至2012年11月4日, 每日上午9点至11点, 下午13点至16点; (星期六、星期日只接传真登记)

3、登记地点: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4、联系人: 洪恩杰

5、联系方式:

电话: 0435—3949249

传真: 0435—3949616

邮政编码: 134002

(五) 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提案一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向股东借款补充约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借款期限至2013年1月10日止，本借款在2013年1月10日前归还，不支付借款利息。如在此特定日期未如期归还，则按实际借款期间以万分之二的利率计收利息。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0月8日经与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协商，双方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款期限至2013年4月10日。如公司未在2013年4月10前归还5000万借款，则自2013年4月10日起，按中国建设银行同等类型企业贷款利率（年利率6.90%）支付资金使用费。原《借款协议》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提案二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止201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2】127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2]1274 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通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通葡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通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葡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通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通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支 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 明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4836

Add: 4<sup>th</sup>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4836

附件：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201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2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1,42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52.62万元，已于200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0年12月22日出具股验报字[2000]第C04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01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为5,812.07万元；200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2,143.84万元；200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4,229.19万元；200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189.00万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2,374.10万元。

公司2001年度至2004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28,678.52万元，累计剩余募集资金为0元。

公司截止2004年末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不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工程”原计划在集安建设，后将基地扩展至通化县、山东乳山、辽宁普兰店等地。

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也由集安扩大至山东高密、通化县和辽宁普兰店等地。

###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项目投资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74.10万元，较招股说明书披露建设投资13,878.60万元，节约1,504.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为20,468.27万元，补充项目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为6,970.90万元，合计补充流动资金为27,439.17万元。实际公司截止2004年末共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到流动资金所用金额为28,678.52万元。较招股说明书所述补充流动资金超出1,239.35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产生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上市之初，没有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未单独核算，2001--2004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2、由于葡萄种植相对有周期性问题，故公司为了保证扩产后的原料需要，募集资金中的“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工程”和“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原酒生产线”项目于1998年就已经利用借款开始筹建，但是没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阐述和披露，上述项目在2001年末已完成建设。

3、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工程”项目原计划在集安建设，后由于情况变化将基地建设扩展至通化县、山东乳山、辽宁普兰店等地。与此同时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也由集安扩大至山东高密、通化县和辽宁普兰店等地，公司年产“2万吨干红葡萄酒灌装线技改项目”和“年产1万吨葡萄冰酒技改项目”由于新生产线配套设备购置不到位，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生产能力。公司未对上述项目的变更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未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却按“公司所承诺项目没有发生变更”进行披露。

4、公司募集资金的四个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相比较，四个项目合计节约支出1,504.50万元，公司将项目建设节约支出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未进行必要信息披露。

5、公司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装修办公楼、建雕塑、厂区改造等与技改相关性不大的事项，当时公司对资金账目管理不够清晰，不能准确的分类和归集项目。

6、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原实际控制人东宝集团1.2亿元，其中8000万元用于归还东宝集团垫付的流动资金，其余4000万元为与东宝集团临时往来借款，截止2004年末东宝集团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归还的借款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未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未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 五、前次募集资金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聘请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中鸿信建元审[2005]第2209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2005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吉证函[2005]23号《关于通葡萄酒专项核查的监管意见函》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答复和整改，并于2005年12月30日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5年公司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自查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从2004年末开始经历了多次大股东变更与重组过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监管、使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2012年3月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审字[2012]106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2年5月，吉林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已经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2012年6月30日，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吉祥嘉德作为通葡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吉祥嘉德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共同

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通葡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通葡股份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通葡股份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实行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三方监管募集资金的制度。

公司已经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由于上市之初管理不到位，使得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前述问题，公司已经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加强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4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52.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52.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52.62(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2,374.10、 补充流动资金 28,67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4.50			2001年：	5,81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			2002年：	2,143.84				
					2003年：	4,229.19				
					2004年：	18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建设投资（集安）	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建设投资（集安）	5,031.94	5,031.94	4,629.70	5,031.94	5,031.94	4,629.70	-402.24	100.00%
2	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投资	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投资	2,937.99	2,937.99	2,191.20	2,937.99	2,937.99	2,191.20	-746.79	100.00%
3	年产2万吨干红葡萄酒灌装线技术改造建设投资	年产2万吨干红葡萄酒灌装线技术改造建设投资	2,950.27	2,950.27	2,719.60	2,950.27	2,950.27	2,719.60	-230.67	100.00%
4	年产1万吨葡萄冰酒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投资	年产1万吨葡萄冰酒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投资	2,958.40	2,958.40	2,833.60	2,958.40	2,958.40	2,833.60	-124.80	100.00%
5	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工程配套资金	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工程配套资金	27,439.17	27,439.17	28,678.52	27,439.17	27,439.17	28,678.52	1,239.35	
合计			41,317.77	41,317.77	41,052.62	41,317.77	41,317.77	41,052.62		

注：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金额12,374.10万元是指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建设项目的具体金额。

##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度	2010 度	2011 度	2012 年 1-6 月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山葡萄基地建设投资（集安）	-	1,541.92	-	-	-	-	-	-
2	扩建年产 2 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投资	-	2,387.46	-	-	-	-	-	-
3	年产 2 万吨干红葡萄酒灌装线技术改造建设投资	89.39%	10,761.42	765.45	704.15	909.79	1,929.21	4,308.60	否
4	年产 1 万吨葡萄冰酒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投资	97.63%	3,346.90	928.95	1,176.04	1,691.30	982.44	4,778.73	否
	合计		18,037.70	1,694.40	1,880.19	2,601.09	1,011.97	9,087.33	

注：新建年产1万吨山葡萄基地建设投资（集安）项目、扩建年产2万吨葡萄酒原酒加工生产线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葡萄、葡萄酒原酒等公司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半成品，上述原材料和半成品主要用于公司后续生产，因此公司未对上述项目单独核算效益。